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16號

抗 告 人 江承彬

代 理 人 郭芸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、同年4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10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法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裁定伊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（下稱第1次裁定）之擔保金過高，另於同年4月1日駁回第三人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苑公司）就第1次裁定所為抗告之裁定（下稱第2次裁定），亦屬有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求廢棄上開裁定，並降低伊應供擔保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；又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另民事訴訟程序之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因相對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836號，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，以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原法院以第1次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停止該執行程序，抗告人於114年3月26日收受該裁定，家苑公司於同年月28日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以第2次裁定駁回該公司抗告，抗告人於同年5月2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等情，有送

01 達證書、抗告狀在卷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7、21頁、本院卷
02 第49至5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卷證無訛。揆諸上開說
03 明，關於抗告人第1次裁定之抗告期間，應自該裁定送達翌
04 日即114年3月27日起算，於同年4月5日即屆滿，抗告人遲至
05 同年5月2日始對第1次裁定提起抗告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其
06 就第1次裁定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第2次裁定並未
07 列抗告人為當事人，且其未因第2次裁定而受不利益，自非
08 第2次裁定之訴訟關係人，則其無對第2次裁定為抗告之權
09 限，是抗告人就第2次裁定所為抗告，為無理由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不合法、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11 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13 民事第八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15 法官 郭俊德
16 法官 朱美璘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張郁琳